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〉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建理工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福建理工学校零星工程维修、造价咨询、家具采购供应商遴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家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州吉汇兴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.5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.231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吉汇兴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5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<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>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建理工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福建理工学校零星工程维修、造价咨询、家具采购供应商遴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家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州市仓山区嘉永瑞家具商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1.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17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市仓山区嘉永瑞家具商行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〉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建理工学校的福建理工学校零星工程维修、造价咨询、家具采购供应商遴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家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驰雅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.5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驰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〉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福建理工学校）的（福建理工学校零星工程维修、造价咨询、家具采购供应商遴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家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鑫荣创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12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鑫荣创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5016元为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〉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建理工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福建理工学校零星工程维修、造价咨询、家具采购供应商遴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家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州市鑫鸿丽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1.6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347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福州市鑫鸿丽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